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0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雅如

債 務 人 李亦絜

黃偉軒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李亦絜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03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李亦絜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偉軒給付之。

(二)債務人李亦絜應向債權人給付606,60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(三)債務人李亦絜應向債權人給付465,07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(四)並由債務人李亦絜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債務人李亦絜

01 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偉軒給付之，否則
02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